

词汇

用于 BIIAB 国家证书第二级个人酒牌持有人手册的词汇

A - In

字或句子	在酒类专卖法及惯例上下文中的定义
酒精度 (ABV)	显示一定量饮料中酒精百分比的度量单位
AHRS	降低酒精损害的策略
酒	酒精度超过 0.5% 的饮料
上诉	容许人们向某项决定作出抗争之法律程序
ASBO	反社会行为令
经授权的人	由指定的店铺监督人 (DPS) 训练及授权的售酒人或个人酒牌持有人
狂饮	故意地饮醉酒或一次性或在极短时间内大量饮酒
犯法	违反法令
关闭令	关闭某地区一家店铺或所有店铺的法令
条件	酒类专卖局及店铺酒牌持有人同意为贯彻专卖目标而必需的条款
消耗, 消费	食或饮
定罪	当一个人犯法而被判有罪
减少犯罪和骚乱合作组织	旨在降低一个地区犯罪及骚乱的当地合作伙伴策略, 有时称为社区安全合作伙伴
犯罪记录局 (CRB) 检查	个人可显示其有无犯罪记录的调查过程
答辩	一个人否认犯罪的法律辩论
指定的店铺监督人	在有酒类专卖许可证的店铺出售酒精被指定的负责人
骚乱行为	嘈杂的, 破坏性的, 有可能饮醉酒的行为
尽职调查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防止人们违反法律
免除, 豁免	不适用于某一法律或条令
娱乐设备	例如舞池或提供钢琴使到娱乐得以进行
国外罪名	与有关罪名相似的罪名, 但是在英格兰及威尔士以外触犯的
没收, 丧失	永久性拿走
轻佻的	缺乏认真
听证	有争议酒类专卖事件相关人士会面及陈述理由的机会
税局及海关	关税及增值稅的执法机构
利益相关方	在店铺附近生活或工作的人

用于 BIIAB 国家证书第二级个人酒牌持有人手册的词汇

In - Re

字或句子	在酒类专卖法及惯例上下文中的定义
临时授权通知	在短期内通知恢复店铺酒牌之程序
终止	停止执行或不再有效
宵夜	在晚上十一时至早上五时提供热食品及饮料 - 属于酒牌范围内的活动
酒牌范围内的活动	酒牌范围内的活动共有四类。其中一类或所有类别均要求申请店铺酒牌
酒类专卖局	负责酒类专卖事项的当地政府机构
发牌目的	支持酒类专卖法的四项原则
强制性条件	适用于所有持有售酒执照店铺的条件。这些条件必须遵守
通知书	通知当地政府将有临时活动将要举行。其它部分事项都需要申请
反对	在酒类专卖法的上下文中, 反对称为有关陈述. 警方可能反对临时活动通知或指定的店铺监督人 (DPS) 的委任
运作计划书	业务如何运作的计划书。一定要与店铺酒牌申请同时递交
惩罚	处罚, 通常是罚款及/或坐牢
个人酒牌	授予个人的酒牌, 容许他卖酒, 但要与店铺酒牌一同使用
店铺酒牌	授予店铺的酒牌, 容许它们进行酒牌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活动
禁止	法律不容许的活动
临时性声明	正在兴建或装修的店铺可获得的一种店铺酒牌
受管制的娱乐	酒类专卖法定义为酒牌活动内的娱乐
条例	政府给予当地酒类专卖局有关费用及申请程序的指令
有关部门	定义为对酒类专卖政策声明有相关利益的政府部门
有关罪名	酒类专卖法定义为足以禁止个人持有个人酒牌的犯罪
有关陈述	对颁发某一店铺酒牌的反对意见
重复的	是指同一人在一年内作出的类似陈述(反对)

用于 BIIAB 国家证书第二级个人酒牌持有人手册的词汇

Re- V

单字或句子	在酒类专卖法及惯例上下文中的定义
复核	准许店铺运作计划为了达到发牌目标而出修改的法律程序
撤销, 撤回	收回, 通常指撤回店铺酒牌
风险评估	对风险以及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的措施的全面调查。必须由有关店铺在递交店铺酒牌申请前进行
走私货物	没有支付政府关税而获得的货物
国务大臣指导	由政府给予地方当局如何实施法例的指导
SIA 认可的看门人	看门人必须由安全工业局(SIA)发执照
已失效的判决	由于时间的消逝不再记录在犯罪纪录上的判决
酒类专卖政策声明	各酒类专卖局每三年发布的政策声明
中止, 暂停	使在一段时间内无效。通常适用于个人或店铺酒牌
临时活动通告(TEN)	在通常不能举行酒牌活动的店铺举行店铺酒牌允许活动的一种方式
转让	改变店铺酒牌持有人的过程
未经批准的售酒	任何在店铺酒牌及运作计划条款以外或未有临时活动通知或店铺酒牌许可的酒精饮料之出售
未失效的判决	仍留在刑事记录上并能禁止人们取得个人酒牌的判决
变动	令运作计划得以修改以包含如额外酒牌活动或延长营业时间的过程
邻近	附近。其确切的解释应由法庭下定义
无理纠缠	被认为是基于商业竞争的陈述